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高新区)审〔2024〕1号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国鑫货运码头装卸货种调整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国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国鑫货运码头装卸货种调整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04ke11，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揭阳港榕江港区地都作业区国鑫货运码头位于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光裕村、榕江下游东岸，项目包括陆域厂区及水域码头。码头货物年吞吐量 180 万吨/年。项目后方港区陆域总占地面积 288419.85m<sup>2</sup>。现有码头已取得原揭阳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揭市环审〔2014〕6号）。

二、揭阳港榕江港区地都作业区国鑫货运码头扩建工程项目代码：2102-445200-04-01-469571）位于现有国鑫货运码头前沿线延伸位置。扩建工程设计增加货物年吞吐量 170 万吨，改扩建后项目设计总吞吐量为 350 万吨/年，改扩建后港区陆域总占地面积调整为 37.386 万 m<sup>2</sup>。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取得揭



阳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揭市环审〔2023〕19号）。

国鑫货运码头装卸货种调整技改工程（项目代码：2310-445200-04-02-371877）拟对货种种类进行调整，新增进港煤炭焦炭 85 万吨/年、进港铁矿石 100 万吨/年，同时现有工程散货瓷土进港 35 万吨/年减至 10 万吨/年、砂石材料进港 185 万吨/年减至 45 万吨/年、水泥（袋装）进港 20 万吨/年减至 10 万吨/年、粮食（袋装）进港 20 万吨/年减至 10 万吨/年，码头设计总吞吐量不变；建设密闭装卸线，设置 2 个转运站，将本项目新增货种运输到国鑫钢铁厂内。技改后码头工程、用海面积及港区陆域用地等均保持不变。项目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5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工作。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机会，根据施工期的动态特点，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减少施工过程对环境的影响。

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本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建。

（二）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优化厂区布局，做好项目管道密闭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类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



（三）加强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确保废水不外排。项目到港船舶含油污水经接收后交有处理能力的单位接收处置；其他废水（港区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机修含油污水和流动机械冲洗含油污水、码头面冲洗废水、散货堆场沥水、码头及堆场径流雨污水等）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油桶及含油污泥等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续。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按规范要求设置收集装置和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五）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做好环境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提高事故应急能力，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不排入外环境，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的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项目应按规定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如因城市发展需要，需服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在城市发展需要时无条件搬迁。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25日



---

抄送：地都镇人民政府，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2024年1月25日印发